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3-024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7月16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泽先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超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由2013年6月30日延长至2013年7月31日。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根据具体项目进展情况及时投资计划,采取审慎的态度适当地调整项目时间,有利于保证项目质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我们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项目及超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及相关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丹邦科技调整募集资金项目及超募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及超募项目调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综上所述,丹邦科技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及超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丹邦科技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及超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3-025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7月16日下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盛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超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由2013年6月30日延长至2013年7月31日。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该募投资项目及超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我们同意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超募项目调整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3-026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证券代码:002315 证券简称:焦点科技 公告编号:2013-031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3年7月15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涉及理财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
- 2.投资理财主体: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认购理财产品总金额:人民币50,000,000元(伍仟万元整)。
- 4.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 5.申购及申购确认日:公司于每个工作日的9:00至17:00提交申购申请,T日申购,T+1日浦发银行扣款并确认份额,T+1日若浦发银行扣款成功并确认份额即为申购确认日。若公司多次申购本产品,则每次申购的投资期限,适用收益率均独立计算。
- 6.理财期限:90天。
- 7.产品收益率:5.45%(年化)。
- 8.投资标的:本理财产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资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可转债、非公开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存单、存放同业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等。
- 9.投资兑付日:投资期限届满后的下一工作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资金到账时在投资兑付日24:00前,不保证在投资兑付日浦发银行营业时间内资金到账)
- 10.提前赎回:投资期限届满自动到期兑付,期间公司不可提前赎回。
- 11.提前终止权:公司无权提前终止理财产品,浦发银行有提前终止权。
- 12.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 13.风险提示

13.1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法规设计,如国家发现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实际履行。

13.2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13.3赎回风险:公司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权益,则理财产品投资兑付日期顺延。

13.4投资资金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在投资期内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可能无法实现预期预期的投资收益。

13.5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浦发银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公司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13.6不可抗力风险:如果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14.风险控制措施

14.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

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14.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14.3独立董事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14.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14.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二、对公司日常运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不会挪用募集资金,不会挤占公司正常运营资金,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在实现资产保值增值的同时,能够为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 2012年8月22日,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伍仟万元整认购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卫岗支行的“乾元-保本型2012年第105期(网银专享)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2年8月25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于2012年9月24日到期。

2. 2012年8月29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广发银行“名利双收”人民币理财产品合同》,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壹亿元整购买“广发银行的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2年8月31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2月28日到期。

3. 2012年9月28日,公司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广行支行卫岗分理处自以有闲置资金认购了理财产品,涉及理财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2年9月29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于2012年11月5日到期。

4. 2013年2月6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西坝支行签订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溢理财计划协议》,涉及理财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3年2月7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3月19日到期。

5. 2013年3月1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广发银行“名利双收”人民币理财产品合同》,涉及公司理财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3年3月6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6. 2013年3月4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广发银行“广赢高薪”高端保本型(A款)理财产品合同》,涉及公司理财金额为人民币肆仟万元整,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3年3月6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4月1日到期。

7. 2013年4月10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广发银行“名利双收”人民币理财产品合同》,涉及公司理财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3年4月17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8. 2013年5月27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河西支行签订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溢理财计划协议》,涉及理财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3年5月28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7月8日到期。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17日

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73号”文核准,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3.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4,107,3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5,892,7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天健验[2011]3-5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照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相关文件中所披露的投资进度及建设周期,应于2013年下半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原定于2013年上半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于投资及建设进程加快,在2011年年度报告及201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公司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将有所提前,分别提前至2012年12月30日及2012年11月30日。由于上述项目部分生产设备仍处于安装、调试阶段,部分生产人员正在招聘、培训过程中,同时公司尚在办理相关验收手续,因此在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时,公司预计上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后至2013年6月30日。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变更后的承诺投资项目进度明细表(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元)	累计投入金额(元)	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基于柔性封装基底的芯片封装产业化项目	42,500.00	42,500.00	42,584.64	100.02%	2013年06月30日
柔性封装基材料及工艺技术产业化项目	7,089.27	7,089.27	7,093.51	100.06%	2013年06月30日

三、本次项目调整的原因及具体内容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超募项目进展顺利,但受制于项目的消防验收手续正在进行中,因此上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顺延至2013年7月31日。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上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有效的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及超募项目的进展,在完成消防验收后,开始相关认证及试生产等工作,争取使新厂房能尽早投入使用,提升公司整体实力,促进公司快速发展。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议案》,同意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超募项目调整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超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做出如下意见:本次调整该募投资项目及超募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上述项目调整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根据具体项目进展情况及投资计划,采取审慎的态度适当地调整项目时间,有利于保证项目质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我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项目及超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及相关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丹邦科技调整募集资金项目及超募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及超募项目调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综上所述,丹邦科技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及超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丹邦科技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及超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13-039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股东股份性质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及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招股说明书》中股东的锁定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将在2013年7月22日上市流通,详见2013年7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3-038)。

一、本次解除限售后,限售股股东所持限售股份股份性质将发生改变,具体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解除限售股	解除限售股
	限售股数量	05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	邵文强	91,000	71,500
2	高亮安	365,820	287,430
3	陈雷智	1,633,904	1,283,782
4	汪远辉	365,820	287,430
5	邵福军	1,107,470	870,155
6	张贤利	1,143,733	898,648
7	陈雷智	1,633,904	1,283,782
8	陈洪刚	731,640	574,860
9	何立四	365,820	287,430
10	邵文强	136,500	107,250
11	何云强	365,820	287,430
12	吕世成	91,000	71,500
13	肖世成	694,230	545,545
14	汪福	503,230	395,935
15	余文斌	109,200	85,800
16	陈雷智	365,820	287,430
17	陈雷智	365,820	287,430
18	陈雷智	503,230	395,935
19	李平	503,230	395,935
20	黄先利	584,220	459,030
21	肖高华	136,500	107,250
22	郑文华	493,220	387,530
23	李皓	109,200	85,800
24	朱静宜	420,420	330,330
25	陈雷智	365,820	287,430
26	郑文华	63,700	50,600
27	李捷华	503,230	395,935
28	陈雷智	109,200	85,800
29	陈雷智	503,230	395,935
30	陈雷智	182,000	143,000
31	陈雷智	365,820	287,430
32	袁毓武	823,550	647,075
33	陈雷智	658,840	517,660
34	彭华	740,740	582,010
35	吴小毛	1,143,733	898,648
36	李皓	365,820	287,430
37	文伟	547,820	430,430
38	贺得利	63,700	50,600
39	杨静	118,300	92,950
40	陈雷智	365,820	287,430
41	黄洪刚	1,960,486	1,540,539
42	丁慧琴	109,200	85,800
43	李捷华	503,230	395,935
44	何福强	365,820	287,430
45	曹晋波	384,020	302,730
46	马李武	31,659,810	26,910,839
47	桂林	10,920,000	9,282,000
48	廖俊德	10,920,000	9,282,000
49	马皓	4,550,000	3,867,500
	合计	81,114,940	67,464,943

二、变更股份性质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自然人股)	67,464,943	51.9
二、无限限售流通股	62,535,057	31.0
三、总股本	130,000,000	100.0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13-038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13,649,997股。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7月22日。(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原为2013年7月20日,由于2013年7月20日、21日为周末休市,因此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7月22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7,500万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0]789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2,500万股,并于2010年7月20日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上市后总股本为10,000万股。
二、股东限售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如下:
1.公司主要股东马孝武、廖俊德、林林、马皓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每年转让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15%。
2.股东上海华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恒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蒋静、翟慎春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3.其他股东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除前述锁定期外,每年转让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15%。
4.股东马孝武、廖俊德、林林、马皓、吴小毛、刘家旺、陈益智、肖世成、陈志刚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股份。
以上股东除上海华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恒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蒋静、翟慎春以外其他股东均为发起人股东。

公司发起人股东在上市前所做出的上述承诺,是指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股份以及持有公开发行前股份因转增股本、送红股等权益性分派所增加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每年上市流通不超过15%,满7年后全部上市流通,其中,锁定期满后第1-6年每年上市流通15%,第7年上市流通10%,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每个年度可转让股份的最高额

备注:1、②=①×(1+30%);③=②×15%
2、上述股东均不存在股份冻结及质押的情况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解除符合相关规定和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股份,同时在声明及承诺书中均承诺申报责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持有长高集团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不影响其在首次公开发行中所做的相关承诺;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同意长高集团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13-038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8号文核准,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0.0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1,16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8,84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于2011年2月24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会验字[2011]31442号《验资报告》。
经公司于2013年6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巩固银企合作关系,公司拟分别在光大银行合肥分行、东亚银行合肥分行新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现将两份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合肥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7670418800054953,预计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5,000万元,均将在公司在合肥科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路支行(以下简称“科农支行黄山路支行”)所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账号为:2000019367651030000219,转入流程分二次办理,具体安排为:第一笔:公司于2013年6月27日由科农支行黄山路支行转出10,000万元至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第二笔:公司于2013年7月4日由科农支行黄山路支行转出5,000万元至光大银行合肥分行。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超募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已在中国光大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合肥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149000119599400,预计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0,000万元,均将在公司在科农支行黄山路支行所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账号为:2000019367651030000219,公司于2013年6月27日由科农支行黄山路支行转出10,000万元至东亚银行合肥分行。该专户仅用

于公司超募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上述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国元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元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上述银行应当配合国元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元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对国元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国元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刚、贾海桐可以随时对上述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上述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其所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上述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元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上述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上述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国元证券。上述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上述银行在收到公司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额的5%二者孰低)的,上述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元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国元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元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上述银行,同时按要求向公司、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效力。
八、上述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元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国元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元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将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国元证券督导期限结束(自2013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国远洋 编号:临2013-025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远洋”)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3年7月16日以接纳书面议案形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13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其中独立董事四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审阅并签字同意,董事会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批准了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调整的议案。
魏家福先生不再担任中国远洋董事长、执行执行董事,马泽华先生任中国远洋董事长,非执行董事,不再担任中国远洋副董事长、执行执行董事职务,李云鹏先生任中国远洋副董事长,改任执行董事,调整后,中国远洋第三届董事会人员组成为: